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

乙方（卖方）：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（买方）购置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采购其他医药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货物名称）经中源联盛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招标采购单位）以11011226210200020848-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（公开/邀请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产品和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、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套）	合价（元）
1	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200ml）	PT-T-200	16.1	14000	225400.00
2	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去白200ml）	PT-T-200	44	2000	88000.00
3	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400ml）	PT-T-400	19	30000	570000.00
4	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去白400ml）	PT-T-400	45.00	4000	180000.00

总价（元） <u>壹佰零陆万叁仟肆佰元整</u>	1063400.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：壹佰零陆万叁仟肆佰元整

4、采购资金支付（含支付条件、时间、方式）

4.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4.2 货款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结算。

4.3 货到验收合格，且收到供应商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、合规的正式发票，90天内采购人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。

5、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卖方在接到买方订货电话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附发货清单、发票和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，运输过程按产品储存要求进行，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6.1、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，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质，或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包装、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2、根据甲方订货数量，乙方需保障每次送货批号为1个批号，有效期应大于10个月，同时应保障有不同批号备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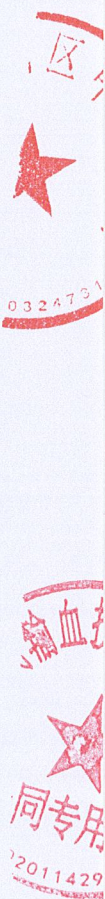
6.3、在协议期内乙方承担甲方的技术培训，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，乙方指派技术人员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现场支持。

6.4、如果发生验收不合格，质量抽检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电话（书面）通知乙方，乙方及时进行免费退换。如因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或因此引发采供血医疗事故、纠纷而发生赔偿时，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
7. 违约责任：

7.1、甲、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，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；

7.2、任何一方没有充分、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给其他方造成损失



的，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；

7.3、如因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或因此引发采供血医疗事故、纠纷而发生赔偿时，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
7.4、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执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8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，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

名称：(印章)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21号

卖方：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骏

山路10号

2026年9月2日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6年9月2日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
产业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5560201040023950

中源联盛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SZYGG11011226210200020848-XM001-133009

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：

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(标段编号：11011226210200020848-XM001-1)评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1063400.00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按照北京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23〕637号），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有需求的供应商，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区，或中征平台（<https://www.crcrfsp.org.cn/index.do>），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，办理“政采贷”业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源联盛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

2026-08-28 17:08:50